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报告期内，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召开第二届监事会会议 3 次，召开第三届监事会会议 2 次，审议议题共计 20 项。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审议事项 | 审议结果 |
|----|--------------|-------|---|------|
| 1 | 2017. 04. 26 | 二届十六次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 | 全部通过 |

| | | | | |
|---|--------------|-------|--|------|
| | | | <p>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 |
| 2 | 2017. 07. 21 | 二届十七次 | 《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全部通过 |
| 3 | 2017. 08. 23 | 二届十八次 |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全部通过 |
| 4 | 2017. 10. 09 | 三届一次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全部通过 |
| 5 | 2017. 10. 25 | 三届二次 |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全部通过 |

2、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职以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及各下属企业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依法行使权利，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财务风

险管控的研究，提出合理建议，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监管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内控体系进行了监督，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对外投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为子公司之担保,且已履行相应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事项，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四、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加强自身的学习和对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企业管理的流程监管、对经营管理层行为的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同时加大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防范或有风险，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